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89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L.88 的修正

1.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需要加强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增进在按照国际法，包括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有关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有效合作，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2.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不应向资助、策划、支持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或为其提供安全避难者提供安全避难所，

3.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每一个人，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区别，都有权保护自己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伤害；

4.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增加新的两段，行文如下：

敦促所有国家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

呼吁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条款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难民者不曾策划、支持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包括

刺杀活动，并确保按照国际法，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活动的肇事者、组织者或支持者滥用，同时，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作为理由，拒绝引渡受指控恐怖分子的要求；

5.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增加新一段，行文如下：

促请各国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的前提下，逐一审查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有可靠和有关证据，表明当事者曾经计划、支持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6.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工作以及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

7.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有关问题和开展对恐怖主义问题的任何研究过程中，并在其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中，采取一项全面的方针，尤其是对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包括与恐怖主义对个人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有关的问题给予充分和同等的关注；

-- -- -- --